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台灣大統廠商油品標榜不實事件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040003 |
| 姓名：吳昱叡 |
| 內文： 　　彰化縣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本月十六日自大陸進口逾千公噸棉籽油，準備拿來混充高級食品用油，沒想到當天檢方發動搜索，及時遏阻這批有害人體健康的廉價油流入市場。大統長基員工透露，公司約每三個月就進口大批廉價的棉籽油，這是董事長高振利的「致富秘密武器」，銅葉綠素、香精還算是「小咖」，因為用越多就賺越多，有時會來不及補貨，缺貨時就拿棕櫚油和芥花油替代。　　記者將員工提供的「秘密」告知檢方，引起檢察官的重視，決定深入追查，並發現工廠裡有兩張出貨單，是大統長基透過貿易商自大陸進口一零一三公噸的棉籽油，時間是本月十六日、十七日；這兩天檢方都到廠區搜索，業者不敢提貨，以致這批油品至今仍放在台中港。據了解，檢方先後在大統長基廠區查扣兩百多張食用油配方，有很多張都註明「棉」，即有混充棉籽油的意思，連批給攤販和小吃業者酥炸用的主力產品棕櫚油，都摻雜高比例的棉籽油。　　高振利被檢察官揭底後，仍振振有詞地表示：「這是我的獨家秘方，同業無人使用，棉籽油不會吃味（即摻入橄欖油、葡萄籽油和棕櫚油後，不會掩蓋原味），使用時也不起油煙。」讓檢方和衛生局人員聽得好氣又好笑。高也因為懂得多，相當自負，被約談時還自豪的對檢察官說：「配方只有我知道。」認為檢察官沒能力查油品出包，並斥檢察官「亂來」。　　大統長基的員工透露，公司使用棉籽油已一、二十年，幾乎所有中低價位的產品都摻入棉籽油，比較高價位的產品才換葵花油。高振利賺很大，但因心太大，近幾年玩期貨，聽說輸了很多錢。員工並說，高振利也喜歡結交人脈，與地方民代關係密切，出手大方，以至於被縣府裁罰兩千八百多萬元時，一時難以接受，昨天氣得血壓飆高就醫，一度傳為氣到住院。【2013/10/20 聯合報】【聯合報╱記者何炯榮、簡慧珍／彰化縣報導】 心得：　　廠商以混入其他添加物或油之不實成份，後來又不肯老實講出廠商的錯誤，企圖隱瞞廣大群眾之消費者，實在感到遺憾。對我們而言，標榜真實產品成份，就應該添加原本的產物，不以假亂真，且不能因為偷偷取代原本成分後，可以賺取龐大利益而泯滅人性。　　我覺得欺騙是一種不良好的行為，造出來的謊言不知道會傷害多少人，甚至讓人喪失基本權益，當我們在生產食品時，也應當保護大家的權益以及健康，使彼此都可以互相信任，造就和諧。 |